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8-050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9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九号楼5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巍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5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艾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4,100.00万元将持有的浙江艾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艾麦”)65.00%股权转让给厦门唯质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艾麦其他自然人股东李永瑞、郭桂莲均同意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浙江艾麦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董事长尹巍先生、董事兼总经理秦祥秋先生由于在浙江艾麦任职，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